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張賢國
電話：02-23116117#637101

受文者：國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國人培育字第1090282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，紙本，71，頁。(01500-1090282925-1. pdf)

主旨：核定貴校「110學年度研究所博、碩士班招生簡章」，請
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准貴校109年10月28日國學教務字第1090108596號呈文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宣導所屬有意願報考人員，確依招生簡章各項條件及規定辦理申請。

正本：國防大學

副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(人事整備處)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勤務大隊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電 2020-12-22
交 15:59:13
章

部 長 嚴 德 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